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坤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4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坤諺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巷00弄0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
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謝坤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
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
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本案業於113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考量被告犯後態度、
現有固定住所、兼衡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
經此偵查、羈押及審理程序，當知警惕，如命被告限制住
居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已足以確保後續審
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准
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應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段0巷00弄0號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蘇秀金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